

拍卖通知书（第一次）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4年12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1破申6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广东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2月19日作出（2024）粤01破申687-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鸿建公司管理人。

鸿建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11月19日10时至2025年11月20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广东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

拍卖标的物：

1. 广东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对广州市俊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灏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恩平市鲮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韶关市惠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7笔对外债权；

2. 广东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对广东阳明育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1笔对外债权。

详细竞拍公告及风险提示请查看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的公告信息。若为本案的当事人或者与拍卖标的物存在利害关系的，请于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关注，若对拍卖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应于竞价开始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登记的证件信息必须与京东实名认证一致），经管理人审查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的优先购买权。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未参与竞价，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特此通知。

广东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